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委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李 茂	曾任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局長、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的財稅金融相關經驗。目前擔任耀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及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玉瓊	擁有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位，專長於保險業務及保險法規，曾任職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具領導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
劉柏良	曾任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具領導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目前擔任全安科技物業(股)公司董事長，基泰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及銳昊(股)公司董事，熟悉企業之治理及經營管理。
趙元旗	擁有紐約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專長於財務、金融及投資領域，曾任職於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熟悉企業之治理及經營管理。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茂	5	0	100%	-
獨立董事	曾玉瓊	5	0	100%	-
獨立董事	劉柏良	5	0	100%	-
獨立董事	趙元旗	4	1	80%	-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的處理
114.03.14	第三屆第 04 次	(1)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修訂「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稽核報告。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通過。
114.05.15	第三屆第 05 次	(1) 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2) 通過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3) 稽核報告。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通過。
114.08.14	第三屆第 06 次	(1) 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 (3) 稽核報告。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通過。
114.11.05	第三屆第 07 次	(1) 本公司處分所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並取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通過。
114.11.14	第三屆第 08 次	(1) 通過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 114 年簽證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3) 通過背書保證案。 (4) 通過「工作規則」修訂案。 (5)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6) 稽核報告。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二)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維持稽核單位的獨立性，已於113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獨立董事李茂負責稽核單位之管理及稽核文件之簽核。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新會計原則的適用及其他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屆 次	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4.03.14	第三屆第 04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的溝通。
114.05.15	第三屆第 05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114.08.14	第三屆第 06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114.11.14	第三屆第 08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閱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劃。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的溝通。

●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董事會提報，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衡 量 項 目	指標數	自評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8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00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E.內部控制	3	5.00
合計	22	4.98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

1 分：極差(非常不同意)、2 分：差(不同意)、3 分：中等(普通)、4 分：優(同意)、5 分：極優(非常同意)